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保审批意见

中环建表[2006]067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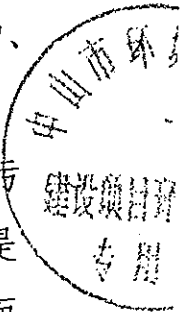
中山市黄圃镇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黄圃镇中部污水处理厂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同意在中山市黄圃镇后岗涌涌口东侧南兴街南面建设该项目。

二、该项目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占地面积 41500 平方米,同意设立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生产设备和准许使用环评报告表中所确定的主要原材料。该项目必须选用较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不得采用落后的、属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并应采用清洁的生产技术。

三、按照黄圃镇的总体规划,黄圃镇镇区范围划分为中部河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东部马新片区污水系统、北部大雁片区污水系统。该项目是中部河西片区污水处理系统,涵盖了整个旧城区和规划中心片区的大片面积,纳污范围面积约 2505 公顷,纳污范围包括鳌东片区、河西片区及马新居住区,即:新地村、兆丰村、镇一村、鳌山村、新塘社区、文明社区、永平社区、三社社区、新沙村、马安村等。中部污水处理厂拟分三期建设:一期(2006年)2.0万 m<sup>3</sup>/d;二期(2010年)达到 6.0万 m<sup>3</sup>/d;三期(2020年)达到 10万 m<sup>3</sup>/d。该项目准许处理和排放城镇生活污水 20000 吨/日(一期),建设内容包括一期 20000 吨/日的污水处理厂及二期工程土建部分。所有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相对应污染源第二时段的一级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



# 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外排尾水必须用专用管道引至黄圃水道,污水排放口必须按规范设置。

四、该项目应对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臭气等进行有效处理,废气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的二级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五、该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防震和降噪处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类区标准,施工期的建筑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

六、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与一般固体废弃物一起收集和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并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执行《一般工业废物储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七、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所确定的规模、生产设备、原材料、生产工艺进行建设及营运,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如有违反将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八、该项目需落实下列治理内容,并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经我局验收合格后申领《排污许可证》才准许正式投产: 1、生活污水治理; 2、恶臭气体治理。

